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自願公告  
訂立增資協議

本公告由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613）、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同仁堂麥爾海**」）及健之佳醫藥連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健之佳**」，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5266.SH）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健之佳同意向同仁堂麥爾海增資人民幣 3,334.5 萬元。增資完成後，同仁堂麥爾海註冊資本由 300 萬美元增至 400 萬美元，由本公司、同仁堂國藥及健之佳分別持有同仁堂麥爾海 45%、30%及 25%股權。上述增資完成後同仁堂麥爾海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增資完成後，同仁堂麥爾海將充分藉助健之佳專業的經營管理理念及銷售渠道資源，深化開發與合作，提升同仁堂麥爾海產品的競爭優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其項下之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集團之整體發展策略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健之佳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的定義）的第三方。因此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海鷗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王煜煒先生及馮智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金濤先生、王春蕊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